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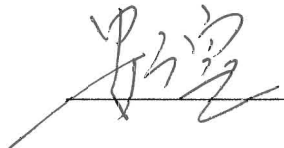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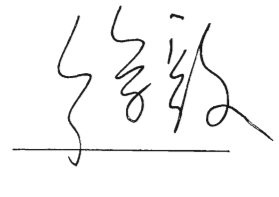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安广实



周少元



徐毅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